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及 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 控股股東之潛在出售事項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Pioneer Vantage Global Limited（「**Pioneer Vantage**」，一家由黃志堅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黃先生、Blaze Forum Limited（「**Blaze Forum**」，一家由黃翠霞女士（「**黃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黃女士（黃先生之配偶）（各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指出，一名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就潛在收購（「**潛在股份出售事項**」）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與彼等接洽，而倘有關潛在收購落實，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股份出售事項訂立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有關潛在股份出售事項的磋商仍在進行，故其未必會進行。

Pioneer Vantage及Blaze Forum分別持有127,500,000股股份及22,5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本63.75%及11.25%。該兩間公司共同持有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本75%。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當中載有上述磋商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的確實意願或決定不進行要約而作出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8，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為20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務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所買賣之本公司相關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概不保證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而磋商不一定導致提出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 不尋常價格波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價格近期有所波動。經作出於該等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潛在股份出售事項外，概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 恢復買賣

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黃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主席）及黃翠霞女士；非執行董事張蔚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